

招商局文電摘要

招商局文電摘要

目次

粵閩股東代表上交通部長函	一
交通部長在國民政府會議席上之提案	三
招商局股東呈清積弊文	四
招商局催請股東登記公告	七
王監督告招商局股東書	七
監督宣言	〇
董事會長呈監督處文	二
監督處令停止股票買賣抵押	一六
趙總辦對職員之訓話	一六
招商局董事停職查辦令	一九

趙總辦談整理招商局之步驟

二〇

對於招商局最低限度的希望

何應欽

二二

招商局半月刊之發刊詞

趙鐵橋

二六

業務報告弁言

趙鐵橋

二八

總務科業務報告

王子騫
王允章

三〇

營業科辦事概況

俞鳳韶
曾廣頃
李雲良

四三

船務科業務報告

楊英
葉錦初

五八

會計科工作狀況

徐廣德
鄧燮任

六四

棧務科業務報告

洪雁賓

七九

出納科之概況

王允章
鍾述祖

八〇

考試會計員記事書後

俞鳳韶

八〇

盛氏愚齋義莊代表狄巽公等組織股東協濟會公告

八三

李董事長呈王監督文

八四

趙總辦演說我對於招商局的根本主張

八六

招商局之新希望

張人傑

八八

趙總辦報告局況通電

九〇

吾望其不如是

吳稚暉

九三

招商局應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陳祖怡

九五

臨時法院諭停止盛氏公股過戶轉讓及行使股權

一〇〇

趙總辦電請政府派員澈查

一〇一

招商局爲官設之航政機關應澈底改革說

黃爾錫

一〇二

趙總辦對蔣尊簋等通電之辨駁

一〇五

招商局與漢冶萍之比較

黃爾錫

一〇九

先總理民生主義演詞之一部份

一一〇

二區黨部對澈查招商局之意見

一一一

薛部長來函

一一一

趙總辦復信

十八年招商局整理之新希望

俞寰澄科長在職工會演說辭

招商局同人歡宴紀

招商局職工會通電

徐永祚會計師查核帳目報告

西報記載新華出事情形

輪船失事關於責任問題之研究

職工會請優卹二副郭振暉函

航業公會爲新華輪事上交通部文

招商局紀念週趙總辦演辭

譯新華輪船大副極可勃生報告

應如何確定新華海難責任之客觀談

律師孫德全解釋海難責任

四

趙鐵橋

一七二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一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六

尤質君

徐明道

招商局文電摘要

粵閩股東代表上交通部長函

粵閩招商局股東代表許學灝呈國民政府交通部函云、部長鈞鑒、敬啓者、六月二十六日、招商局招集股東會議、到會者五萬餘股、合計四萬餘權、討論股權、爭訟不已、茲將大略情形報告如下、一、招商局原訂章程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決權選舉權、按股戶規定如左、一股至十股每一股爲一權、十一股至百股、每五股爲一權、此爲民國十三年所擬之章程尙未實行、今仍沿用前清宣統元年所列股權計算如下、十一股至百股、每二股爲一權、百零一股至五百股、每三股爲一權、五百零一股至無限股、每五股爲一權、以上所訂辦法、原爲防止大股東之壟斷、然雖經如此限制而每次會議、均爲盛氏占得優勢、以其股份最多故也、因此招商局永爲盛氏所把持、其他散股之股東、無有過問之權、如廣東所舉董事、有如伴食者、無論如何腐敗、無權糾正、以盛氏人衆勢大非其敵也、此次會議、盛氏主張一股一權、共請律師數人、如張一鵬等到場、力爭不已、適清查整理委員亦有一股一權之主張、於是盛氏更有所藉口、復利用反革命之名詞、壓迫反對者、張一鵬兩次怒目起立、大聲疾呼、政府委員、已經判決一股一權說、

是政府委員主張一股一權、如反對即以反革命論、誣政府委員至此、武斷至此、膽妄極矣、因此無人敢與再辯、以致強逼通過、此後招商局必全部落於盛氏一家之手、航業前途、必更不可救藥矣、二、從前該局選舉向例、廣東香港股東、（共萬餘股）持票至廣東香港之招商分局、由各該分局驗股後、發給憑條、向總局領取入場券、與決議票選舉票、相沿數十年、並未更改、局章以此條爲最善、條條可改、此條萬萬不能改、盛氏於此次開會之前、即有不滿意於由各省分局驗股發票之辦法。主張外省股東、亦須持股票到上海總局查驗後蓋章、始得領取選舉票及決議票之語、而今清查委員亦有印鑑辦法之規定、適與盛氏之票要求相合、如此辦法實行、則廣東股東及上海以外小股東之選舉權、無形中均被剝奪殆盡、而股權統由盛氏一家所獨占、何者、因廣東股東多係散股、散處省城及四鄉、若由鄉到省、路途不遠、路費不多、尙可不因惜此小費而犧牲其股權、若須持股票到上海總局驗看、則每人來往一次、需用川資旅費、約百餘元、百股以上之股東每年所得股息、尙不及此數、勢必因惜此鉅款而裹足不前、小股東更無論矣、如此、則招商局永爲盛氏一家所盤踞、而廣東股東及上海以外各處之小股東、其選舉及議決權爲無形之取銷、清查委員原主張股東受平等待遇、而結果反得絕對不平等等矣、瀕受廣東股東之委託、對於以上兩點、不得不言、曾在會場大聲疾呼、極力反對、因會場人多口雜、該會

所宣佈之議事錄上、竟略而不書、祇書通過而已、致使灝無以對委託之股東、用特將此種情形、詳爲陳報、鈞座總司交通、有整理航政之責、尙乞主持公道、有以維持、不勝盼禱、專肅敬請鈞安、許崇灝謹啓、十六・六・二十九・東鴨綠路周家嘴路安樂里、

交通部長在國民政府會議席上之提案

爲提議事、據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報告清查手續、業已完畢、其中弊竇更僕難數、一股東姓名、無底簿、二所用司員、竟有董事會所不知、三董事會祇有少數到會、四股東意見紛歧、每屆開會、動多爭執、無自行整理之希望、此就招商局內部組織而言、至弊竇叢生、尤爲駭詫、以一輪船總局、儼同政府、秘書至十餘人之多、而且兼職兼薪、董事八人、監察二人、平日既不常川到局、臨時又不各負責任、分科辦事、大率私人、兄終弟繼、父死子嗣、及浮濫把持、實爲罕聞、其實職人員、經手事項、無不染指、歐戰時代、租出船隻、竟無存據、歷年所用煤斤、亦多浮耗、各埠駁船、並不自辦、另由局中辦事者、組織順昌小輪公司、侵牟權利、輪船買辦、大半賣缺、棧房管事、相從偷貨、而內河分局、亦處處虧耗、幸遇歐戰四年、贏餘頗巨、而相率朋分、外未擴重洋之船業、內未增各省之商輪、而歐戰一停、未及十年、負債如山、乃復謬以全部產業、分抵外國銀行、藉爲抵抗政府干涉之舉、實陰以遂其私人把持之謀、而倒行

逆施、甚至獻媚軍閥、改爲軍用輪船、違反民意、犧牲股本、此就招商局內部用人行政種種荒謬而言、我政府若不摧陷廓清、實行監督、公司破產、航權斷送、列邦騰笑、國人痛心、與言及此、不可終日、查招商局歷史、始於同治九年、派員督辦、本爲官辦性質、宣統三年、改爲商辦、猶有政府派員監察、而權不副職、名存實亡、然與他輪船公司、純粹商辦者、迥乎不同、班班可考、矧吾國航業、占重大位置者、祇此一局、腐敗至此、上關國家之航政、下係商人之運輸、國本民脈、胥在於是、職部職責所在、再四思維、不容或緩、當此清查結束之秋、急應特派熟悉該局情形人員、從事整理、厲行監督、以副我國民政府、振興航業、挽回利權之至意、爲特依據職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各規定、爲實行監督航業、保護商股之計、敬擬監督招商局章程一件、提請公決、

招商局股東呈清積弊文

爲呈控招商局董事會違法瀆職、圖賣航權、私營舞弊、侵吞股利、籲請澈底清查、依法嚴辦、並扣抵各董事財產、預備賠補股利事、竊招商局自改組公司後、積弊益深、把持益力、歷任董事會及重要職員、爲局蠹之窟穴、其人存者、十餘年來絕少改選、卽其人己亡、亦父死子繼、世襲罔替、恐積弊之被舉發也、以結交權要、獻媚軍閥、爲不二法門、持勢威脅、股東敢怒而

不敢言、由來久矣、今幸革命軍興、摧破一切惡勢力、局務關係航權、政府初設委員會、清查於前、繼設監督整理於後、今距委員會之設、已閱半年、監督就任、倏已逾月、政府有文告而無設施、有旨旨而無事實、局務之積弊如故、重員之蟠據如故、情急勢迫、不得不歷舉局事之孽孽大端、爲監督陳之、招商局久以弊著、幾於無人不弊、無事不弊、董事會握用人行政之全局、應負完全責任、而歷任董事、但問一己之囊橐、不問全局之仔肩、其最荒謬者、招商局既稱股份有限公司、則事事應據公司條例辦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條一百五十九條、對於股東名簿之規定、何等重要、據報載前委員會之清查報告書、知局中竟無股東名簿之設置、無怪歷次股會、紛擾多端、局蠹羽黨、狼突叫囂、無力股東、向隅飲泣、此董事會之違法者一、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又施行細則第五條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條文規定、極爲著明、今查招商局自改商辦公司後、從未正式陳請註冊、公司根本未定、歷任董會置諸不問、其藐視法令、兒戲局務、概可想見、此董事會之違法者二、然此猶僅影響於局務及股東而已、有關於國權航權、而該董事尤敢違背法紀、肆行無忌者、莫如匯豐銀行兩次押借之事、（中略）公司全部財產、出抵外人、此何等重大之事、而事前既未經股會通過、事後又未經股會追認、

(中略)此董事會之違法者三、招商局自改組商辦後、以歐戰期間、爲黃金時代、風聞民四至民八、數年間贏利千餘萬、股東並未分得優厚利益、悉爲該董事會及重要職員勾串一氣、明取暗吞、瓜分以盡、其較顯著者爲租船事、當時船舶供不應求、廉價長期、爲人租雇、營業上已不合算、迺租船之中、私弊百出、聞經紀佣金、冒開二十五萬餘兩、各船租價、既較他公司爲低、而陸續租出之時價低者、逾租期尙爲人使用、價高者未滿期、即取消租約、其間有無罰金、及罰金多少、絕不一致、(中畧)伏乞監督於歐戰期間、收入諸帳、立飭所司悉力勾稽、其有毀藉漏載者、旁證他公司營業、可以取譬、勿使食私而肥之人、高擁厚資、逍遙事外、而小股東衣食所資之血本、反有破產之憂、此所望監督嚴追浸漁、以補償股東血本者也、招商局之存亡、監督之威信、政府建設之成績、均將於整理與否決之、(中略)該董事會長袖善舞、勢饒薰天、繕租界爲巢窟、依軍閥爲護符、豪律師爲鷹犬、養棍徒爲羽翼、百足之蟲、餘力尤在、養癰留螫、必殃後患、現董事會任期已滿、口言辭職而戀棧如故、伏請監督、立施乾斷、(中略)其情節較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並應看管、以免通竄、致成懸案、查封財產、爲假扣押、預備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一百六十三條賠償公司及股東之損害、再行移咨法庭、依法起訴、一面趕辦股東登記、待股東名簿造齊、即由監督、代爲召集股東會、選舉新董事、然後移交事

權於董事會、必如是而後政府、可以實施監督、亦必如是而後局務可以實行整理、非常之事、用非常之手段、不披荊斬棘、則嘉卉何由而生、不排濁決淤、則正流何由而暢、某上顧航權、下顧血本、不避嫌怨、披瀝上陳、不勝迫切待命、謹呈招商局監督、

招商局催請股東登記公告

啟者本公司爲股票登記事迭經登報布告想諸位股東早經鑒及今展限又已滿期而來局登記者仍屬寥寥究因何故本會無從懸揣頃奉監督處嚴令催辦本會以事關全體股東權利公議自十七年一月五日起至二月五日止特再展期三十日以示情義兼盡但在此次續催之後諸股東倘逾期仍不照章來局登記本會惟有依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秉公辦理務希注意幸無忽視致有損失固有之股權是爲切要特此布告即祈

公鑒

董事會啟

王監督告招商局股東書

招商局經政府派委清查後、發蒙揭覆、真相漸暴於世、股東其亦有所聞者、以千餘萬之資金、積數十年之歷史、遇特別之機會、（如前清運漕及歐戰船運大漲等）享天然之優惠、（如碼頭及地產漲價等）而大之不能爲國家張航權、小之不能爲股東保利益、以視鄰邦之郵船會社等成立

轉遲、規模較小、而彼日光大、我日窳落、微特不足與之並駕也、且營業日益縮、財產日益絀、債務日益重、岌岌乎有落日孤城不能自支之勢、然而歷來辦理局務者、則又夏屋渠渠、夥頤沈沈、管鼎一櫛、莫不捆載而去、私利優厚、道路皆知、局中之積虧如此、辦事人之發財如彼、非股東膏血之是取而誰取、且局中辦事人之對於股東、亦不忠不誠之至矣、公司根本在股東、最高權在股東、以數十年之老公司、而股東無完具名冊、股權無一定之規則、每逢股會、則薰莠糅雜、秩序凌亂、紛呶叫囂、不可究詰、卒之真股東無從抒伸其意見、而少數人、適得以勾結搗亂之手腕、造成一盤據把持之局面、語曰、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彼股冊之不具有、股權之不定、與其謂彼智識之不周、毋寧謂其有惡於股東、而故設是疑障也、且辦事人之利用股東、則有之矣、每遇積弊發露政府干涉之時、則商股商辦、商業商營之辭、振振焉洋溢人耳、嗾其黨徒、假借股東名義、創造某社某會、電文累牘、流言載道、究爲股東之真意與否、股東其亦自知之矣、官僚政治時代、政府意固不在整頓、彼等怵以危詞、啗以微利、仗義執言而來、不難曳尾縮頸而去、前事固數見之、彼等既自詡其得計、膽益壯、心益肆、過至不惜以股東血本僅存之數艘商輪、爲要結軍閥之工具、上書邀寵、悉供調遣、推其心、無非仰勢要之權力、固一己之地位、質言之、卽假軍閥之威靈、嚇制股東、使不敢反抗而已、而股東果不

能贊一辭也、彼辦事人平時則視股東若無物、有事則假名義爲護符、爲股東者喪其權、喪其利、又喪其名、豈無明識達慮之股東、欲奮起而爲整理之計、無如一盤散沙、勢微力弱、非彼盤據把持者之敵、則終於默默、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國民政府注重民生、平常商業之大公司、苟有蝕削股東蠹損社會之事實、亦當起爲正當之干涉、況乎航業運輸、爲民生政策之最重要者、國權商業、關係非輕、政府爲貫徹政策挽回航權起見、對招商局之積極整理、事非得已、股東所不能行者、政府暫時代爲行之、整理局務、即將以保全股東、公私相聯、如株與幹、有利於國、無不利於股東、不利者、把持中飽之少數辦事人而已、彼等或日狃其慣技、故爲嘗試、甚則以全部沒收爲國有等詞爲謠惑計、不知政府主旨在振興航業、政策在整理局務、苟能切實整理、則商有之公司、猶是我國之航業也、不能整理、則公司已虧累如是 政府何必取石田以自累、總之政府本節制資本主義、尊重民辦利益者、今伯羣受命監督局務、並由本部特任趙鐵橋爲總辦、股東有以良猷見告、爲整理之助者、必悉誠採納之、卽局員中有爲守兼優、來行其志之士、亦必物色而延攬之、惟假立名義、阻撓大計、造謠煽惑、固持私利之輩、害羣之馬、舍繩以三尺外、無他道焉、政策既重、期以必行、決不畏難而中止、亦不徇情而敷衍、此則革命旗幟之下、與官僚政治絕對不同者、股東其詳察而熟計之、王伯羣、

監督宣言

自奉命監督招商局、曾發表告股東書、略述大旨、今天就職、特更宣言、補所未盡、政府何以注重招商局、招商局何以有監督之必要、及監督之時期與程序如何、請詳述之、

(一)政府何以注重招商局 因招商局爲全國自辦航業中之最大機關、亦爲我國維持航權之唯一機關、有此局即航業可藉以復興、航權可賴以不墮、前清創辦、即本此意、若任其因循失敗、竟至破產、則前車可鑒、國中決難望再產生與招商局規模相等之公司、爲我國支持航業、維繫航權、內江內海之輪運、亦將盡落於外人之手、履霜堅冰、政府不能不預爲之計、總理民生主義、列舉衣食住行、行於陸地、則鐵軌車道爲先、行於水中、則航路航輪爲重、今交通部特設航政一司、採集各國成規、將於航業有所規畫、則我國自辦之商輪公司、無不在維持保護之列、惟招商局有五十餘年之歷史、有較大之規模、對內對外、關係至鉅、此政府所以特別注意者也、

(二)招商局何以有監督之必要 局中歷年虧空、負債至千餘萬、債息尙無着、遑言股息、去年傳筱庵竟以長江航輪、獻媚軍閥、爲反革命之用、姑不論其對於國家之罪咎如何、即以航業習慣公司法律而論、此爲何等專橫之事實、而全局中人無一出而糾正之者、股東縱知其事、然局

員勾結軍閥、積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其餘如股冊不完備、股權不分明、每逢股會、糾紛不已、辦事人視股東如無物、凡此種種、清查委員會已詳言之、夫公司主體爲股東、最高事權在股會、今股東權利剝喪殆盡、若非政府主持而規復之、將永無解決之日、清查委員會主張登記股名、重造股冊、而局中始有登記名冊之舉、前次數十年未之有也、即此一事、已爲他公司所絕無、而其關係大局、尤較他公司爲獨重、監督之設、事非得已、且創設之初、曾撥借官本、並准專運漕糧、又購地築塢、無不賴仰政府之力、克底於成、是其歷史、更與他公司、絕對不同、始非政府無由創立、今非政府無由整理、此招商局所以有監督之必要也、

(三)監督之時期及其程序如何 查李鴻章奏辦招商局之初、其奏案中一則曰商爲承辦、官爲維持、再則曰官爲扶持、以助商力之不足、又曾撥官款二百萬、以爲創辦資本、故謂之官辦亦可、謂之官商合辦亦無不可、盛氏主持其事、於盈餘之中、償清官款、僅宣統末年、始改爲純粹之商辦、自此遂不堪問矣、今商方既不足以資整理、故政府不得不急起直追、實行監督、督促董事會、負執行刷新整理之責任、以盡扶持之責任、一俟整理竣事、發展就緒、股東會能依法開成、董事會亦可完全負責、質言之、公司已上軌道、則監督處亦可撤銷、直接改轄於交通部之監督、與普通公司受同等之待遇、此時期之說也、至監督之程序、擬分爲四部、首爲改良組

織、祛除積弊、估計財產、整理債務、次爲籌措活資、添造新船、增闢航線、便利商運、再次則爲要求政府之補助、或予以轉運特權、或保證發行債券、或兌與低利資金、或協濟大宗現款、終則聯絡僑商、籌集巨資、擴充海外航線、與各國爭一日之長、至此我國方有航業之可言、方足與各國頡頏、而入於世界航業範圍之內、雖然茲事體大、非一蹴而成、仍須全體股東起而相助、大小局員克盡職責、始克有濟也、至於國有之說、不特政府無此議、卽監督處經費、亦由交通部籌用、未令招商局擔負分文、造謠者或別有用意、故作此吠影吠聲之乎、語曰、流言止於智者、余甚願股東局員之均爲智者也、若狃於故習、有意破壞、重私利而輕局務、理喻無效、則法隨之耳、責任所在、勞怨不辭、凡服務監督處同人、願其勉之、特此宣言、

董事會長呈王監督文

呈爲遵令密呈事、案奉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鈞處訓令第二號內開、查招商局成績不良、人言嘖嘖、釀成債務日重、營業日絀、該董事長、及諸董事、受股東之委託、處理該局事務、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前此既不免高拱之嫌、此後當勤修補牢之計、該局組織、應如何改善、積弊應如何肅清、債務應如何分償、航業應如何補救、本監督受命整刷該局事務、每念航權商業所關、不勝積極革新之望、爲此令仰該董事長、轉知董事會、悉心籌議、尅期成功、若有爲難之處